

河南革命根据地粮食史料选辑

(下 辑)

《河南粮食志》编辑组编印

一九八四年七月

目 录

上 辑

第一部份	革命根据地的创立和区域.....	1
第二部份	粮食管理机构.....	25
第三部份	粮食征收.....	39
	鄂豫皖苏区.....	39
	晋冀鲁豫边区.....	49
	豫皖苏边区.....	125
	豫西解放区.....	208
	桐柏解放区.....	218

下 辑

第四部份	粮食供给.....	227
第五部份	仓储保管.....	265
第六部分	粮食调运.....	305
第七部份	粮食贸易.....	320
第八部份	保粮斗争.....	357
第九部份	生产救灾，精兵简政.....	361
第十部份	减租减息、土地改革.....	398
第十一部份	其它.....	434

第四部份

粮食供给

晋冀鲁豫边区

参战工作——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为参战工作与支差不同，不发价，跟随各部队行动者，一天以内自带给养，由县政府从地方粮内统筹开支，第四天起伙食由部队供给。

甲、战时运输军需品及胜利品。

乙、战时抬运伤病员及平时转运伤病员。

丙、战时带路送信。

丁、破坏敌人交通及封锁线军用工事等。

戊、修筑我军工事或交通。

（《晋冀鲁豫边区军事支差条令》民国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通过）

减少粮食定量，严格粮食制度……

1、自（民国）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边区战斗部队粮食定量每人每天改为市秤一斤十两（减一两），政民机关工作人员每人每天改为市秤一斤六两（减二两），……军分区以上机关干部粮食定量与政民人员同。

（冀鲁豫行署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命令，
省档券21件8）

自（民国）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各地区应争取一律实施临时支粮证制度，废止旧粮票的流通，严格取缔各机关部队红条白条乱要借粮食，严格吃粮人数，取缔虚报现象。

各军政民机关所有营业性之合作社以及为改善机关生活而雇用之人员，一律不准吃公粮或以公粮补助。

（冀鲁豫行署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命令，省档卷

21件8）

关于粮证支付证……问题：

一、支付证修正下列几点：

1、支付证种类、期数及期限：

A、米证，分九两、十四两、一斤、五斤、十斤、五十斤、一百斤等七种，每年分一至三月（用绿色）、四至六月（用紫色）、十至十二月（用黑色）三期。

B、麦证，每年七至九月印发一期，用兰色（额外另定）。

C、柴草证，仍按以前规定。

2、支付证一律取消存根，内容使之简便化。

3、九两十四两之支付证，可作一餐证用，其使用办法与支领报销手续如下：

A、在群众中每日吃三餐者，每餐用九两米证一张；在机关部队中吃两餐者，每餐用十四两米证一张。此外不再另给柴火与菜金。

~228~

B、用粮机关领取前项小粮证时，发粮机关应按其领取数目按日扣发其应领柴火与菜金。扣发数应作正式收入。

C、如有未用小粮证，或某机关收入多余之小粮证，得由原发粮机关按日补发其应领柴火与菜金。补发数作正式开支。

D、上述扣发与补发柴火菜金，仅限于向发粮机关领取或交回小粮证时使用，至于小粮证向村使用或村向财粮局兑取现粮时，均按证面粮数照付。不得折算烧柴与菜金。

4、后方流动性较小的机关之柴草应减少发给支付证，而以支付令支付之。

（冀鲁豫行署民国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通令，省档卷

19件10）

晋冀鲁豫边区冀鲁豫区粮秣支付制度

（民国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颁布之冀鲁豫区粮秣征收与支付制度暂行办法即行作废）

（一）粮秣支付命令及提粮证使用办法：

1、粮秣支付令为上级仓库对下级仓库支付粮食的正式凭证。领用机关根据预算向签发支付命令机关领取粮秣支付令，向指定的仓库领取粮食或转换领取粮秣的其它凭证。

2、行署有向各专区仓库或在特殊情况下直接向县仓库签发粮支付令之数，专区仓库有向县仓库签发支付令之数，其它机关均

无权签发。

3、如下级仓库接到上级仓库签发之支付令时，应根据领报机关之需要情形及各地存粮情况，签发支付令或提粮证或暂开存据作为暂存。

4、县仓库接到上级仓库所签发的支付令，应向领粮机关开一提粮证，让其至村仓库或存粮村提取现粮现柴。

5、如取粮机关部队所批数目过大，不能于短期间用完时，可暂存仓库一部，不必全部提取。机关转移时可持县仓库以上之存据，至转移驻地县以上仓库换取现粮，如不转移则不能至其它地区换取现粮。

6、如取粮机关已换得仓库之支付令或提粮证后因故转移者，须将支付令或提粮证换取县以上仓库之存据，始可向新转移地区之县以上仓库换取粮秣。

7、部队已提取之现粮因故转移地区，且在三十里以外者，在特殊情况之下县仓库可暂为接管并给收据，部队可持之到新移驻口仓以上换取现粮，但部队不能以此找取粮价高低之差额，违者以贪污论。

8、取粮机关领到支付令，须在半个月以内换取提粮证，否则亦须办理暂存手续。

9、各下级机关应保证支付，否则以违抗命令论。

二、支票粮柴票使用及兑换办法：

1、粮食支票：粮食支票为可流动提取粮食之一种证件，由行署签发，提粮机关可持之到各地县以上仓库领取现粮，领取机关及发粮机关均应严格注意执行票面上所签注之事项（附样本）。

2、粮柴票之发行权属于行署：各级军政民机关领粮柴票数目之比例，由行署分别予以规定不得多领。

3、各级兑换粮柴票之权限：

A、一般村庄不兑换现粮，如在特殊情况下，可暂由村垫付，个别过往人员吃饭亦由村垫付，事后由村持粮票赴区或村仓库兑换现粮柴，票到区抵销征存数。

B、中心村及村仓库每次兑换现粮不得超过500斤，超过此数者可到区公所或县仓库兑换之。

C、区公所每次兑换柴票亦不能超过二千斤。

4、使用粮票应注意事项：…(2)不在市面流通，(3)只准使用一次，…(5)过期不付，(6)只能在本行署区使用，(7)…。

(三)粮秣支付令，粮柴票、粮食支票之收回办法，…

(四)外区（指冀鲁豫区以外地区）粮柴票不得在本区使用，外区之机关部队携带粮柴票到达本区者须至县以上仓库兑换本区的粮柴票或拨付现粮。县仓库有兑换粮千斤，柴5000斤以内之权，超过者须至专署仓库兑换之，专署仓库靠近邻区者可将兑入之邻区粮

柴票 相机用出，不必向行署解送，否则解送行署。

支票报查、支票收据样式(略)。

粮秣支票簿

支付须知

一、下列情事得拒绝支付。

- 1、支票总额超过批准支付数者
- 2、支票簿有损毁涂改者
- 3、前页支票报查未经支付机关盖章者
- 4、最前页小表未结出前页结存数及支付机关盖章者
- 5、支票收据未加盖领用机关公私证章者
- 6、未持有领用机关之介绍信者

二、支付粮秣除裁留收据联外应在报查联及最前页小表上加盖支付机关公私证章

三、粮秣已支完其剩余之空白支票前最后支付机关应将每一空白支票打一“×”字并盖章证明作废。

支票簿前页(略)

(冀鲁豫行署民国三十五年无月 日，省档卷91件10)

新发行料票使用办法*

…本署将增发料票，分为五十斤、十斤、五斤、二斤半四种，

自三月一日起开始使用。发出时按每百斤折米七十五斤记账。各使用机

关持它向仓库兑现料（高粱或谷子），仓库以兑付之粮根据该专区之折合率抵解，如无高粱谷子之地区可兑付其它杂粮。

（冀鲁豫行署民国三十五年三月五日通令，省档卷
90件2）

补充粮柴票发行使用办法

一、米票25斤的100斤的两种凡加盖有效戳记者自七月一日至九月底止仍继续行使，由县级仓库保证兑付现粮。

二、料票在七、八、九月份继续有效。

三、柴草，因目前柴草价格不等，故决定在过期的柴草票上加盖“草”字样，七八九月份作为草票行使，收回注账时按1·5斤折草计算。

四、麦票…特增发500斤的200斤的两种。

（冀鲁豫行署三十五年七月一日通知，省档卷90件10）

行使新粮柴证

…今为适应战争需要，赶工印制起见，新印粮柴证不盖印章与号码，概用套板石印印出后行使，嗣后各机关部队使用此项新粮柴证时，县区村财粮机关皆须如数兑付，并要随时随地向群众说明，使群众迅速周知为要。

（冀鲁豫行署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省档卷90件20）

杂粮开支折合与征收折合相同

过去杂粮开支折合与征收折合不同，各县掌握上颇多困难（如豆子价高，各开支单位，都要多批些豆子），为此特额定今后杂粮开支折合与征收折合一致……）

（冀鲁豫行署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省档卷90件22）

清理红白条严格支付粮秣制度

查过去因为部队对支付粮秣制度忽视，红白条乱飞，而粮秣机关左右为难不得已而接收，以致……，虽经再三清理迄今仍未根除…兹为决心清理起见，凡各专县政府现存部队红条盖有公章和经手人私章系本年八月十五日前签发者，统希汇集列表（注明部队番号与粮食种类数量）速报本署…，嗣后对村加强教育，如再出现此种红白条时收受机关负责…

（冀鲁豫行署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省档卷90件13）

规定粮票使用收销红白条的转账以及马料折合办法

（一）各部队机关团体伙食单位和供给部门所有存有三十五年十二月底停止使用的米、麦、柴、草、料票，一律停止使用，应即送达直属上级供给机关抵作借账，如无借账即换回新粮证或批拨现粮。…

（二）粮、柴票的买卖已成公开的秘密，…嗣后除严加防查予以惩办外，并严格兑粮手续…

（五）、部队红条转账问题，除团以上机关已加盖公章与首长章的

供条予以转账外，白条一律不给转账。

(六)、各部队机关之马料在供给上完全以红粮为标准(小米一斤兑马料一斤半)，各部队如用其它粮食作为马料者应按照市价自行兑换，各县区、村不予准备。

(冀鲁豫行署民国三十六年二月六日，省档卷189

件2)

(一九四七年十大任务之一)为了解决自卫战争的财政供应问题，必须一面发展生产一面用大力整理财政，缩减一切可缩减的人员，节省一切非必要的开支，由上级负责人以身作则降低干部生活水平，表扬艰苦奋斗的作风，严禁铺张浪费贪污腐化，犯者要加以严办，只有这样，根据地的长期坚持才有保障。

(摘自太岳政报社编印《整理财政工作经验汇集》朱总

1947年元旦广播词，省档)

新区借粮条例

一、我军进入新区，民主政权尚未建立起来而后方粮食确又供应不上时采取就地借粮办法解决之。

二…只限粮、米、面、柴、草、料五项，…

三、借粮对象只限于地主，禁止向其它阶层借粮，特别禁止向基本群众借粮并应先向大地主借，然后向中小地主借，借粮之数量亦应分大中小地主有所不同。

四、……一律给予民主政府（边区或行署）之“借粮证”，作为被借户以后抵缴公粮之用。

借粮在纵队供粮委员会……统一指导之下，以旅为单位进行，每旅及纵直各成立一借粮组……单独活动之团，由旅借粮组派出适当之人员随其行动办理借粮之事宜。

六、…经批准后方得实行，并严禁供给管理事务人员及其它个别人员无组织的单独直接借粮。

…

十、向地主借粮时，先应采取请来谈话，…晓以我军爱国自卫战争的大义，责其赞成，并承认所借之粮食将来可抵公粮，对有粮不肯借的顽固地主可斟酌情形施以限制，但禁止用吊打等手段，借粮外不得没收地主任何东西。

（晋冀鲁豫军区野战政治部，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日，

省档卷170件8）

关于粮食供给的决定*

冀鲁豫河南地区因遭敌人摧残，社会秩序一度紊乱，群众思想波动很大，各项工作正在恢复与整理。秋季公粮尚未征收，影响军粮供应极端严重，兹经双方研究，关于今后粮食供应决定以下办法：

（一）停止就地乱要，坚持统筹统支…

①、就地吃粮不是就村吃粮，系以分区与纵队为单位的统筹统支：——今后各纵队单位的吃粮划定地区，明确供给关系，以分区为单位统一筹集。现秋粮因战争影响，群众尚未入囤，政府亦未征收。在此粮食极度分散，大军相当集中的情况下必须统一调剂。……我军到达宿营地时，应即派员到分区指挥部或区政府联络研究粮食供应之办法，不准就村强索硬逼。……若以时间短促行动频繁，县区解决不能及时可先食自带粮，不足时得向驻村筹用一顿或数顿。

②加强准备工作，粮食鞋子常备化，——县区村应普遍布署常备反攻粮，每户经常保持三十至五十斤。……秋征未布置前，每亩可予借小米拾斤，按户分散保管听候调拨。鞋子每个青年妇女常备一双听候分拨。

③明确供给关系，加强供给联系，严格供给范围，划定吃粮地区分头供给。——部队位置确定后，本部会同冀鲁豫总指挥部划定吃粮地区，以分区为单位供给各纵。各纵供给部应根据总指挥部确定临时粮食供给联络点，或分区指挥部之位置，主动派员与分区指挥部商讨有关临时粮站之建立，及其它一切有关粮食之供给问题。分区指挥部亦应主动派员到粮食联络点或纵供驻地商讨一切供给事宜。……各纵队及其所属单位应严格遵守供给范围，不准扩展地区或中途乱截乱要，……如遇困难，可分头向上级反映意见进行必要调剂。

④不得已时就地吃粮应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第一，非情况紧张万不得已时不得就村筹粮，…与村干部商讨办理，严禁强迫硬逼。…

第二，一村数个伙食单位…，今后一个村住两个以上伙食单位者，应统一筹粮，其中以—个单位为主与村、区、县共同交涉解决吃粮问题，…

⑤，为保证供给，地方政府必须进行粮食统筹调剂，调剂时：第一各单位不得把持粮食限制外运，第二，不得沿途截粮或扣留运粮车辆，第三，应协助地方调剂。

⑥尽量自带粮食，各单位建设干粮袋，保证自带五天给养，并切实检查，保证随吃随补。

⑦，部队转移时，必须事前通知当地政府以便及早分散隐蔽集中之粮食以免损失。

(二)关于坚持与明确供给制度的几个规定：

⑤几个主要供给标准

第一部队的供给：

A、吃米每人每天小米一斤十二两

B、过节或伤员吃粮每人每天小麦二斤半

A、临时民兵民伕每人每天小米二斤

B、菜金每人每天小米半斤（折款发给），烧柴每人每天三斤半。

⑥粮食折合标准：

一、小米换绿豆，按市价自行折换。

二、小米一斤折高粱、谷子、玉米均为一斤半

三、红面九十斤折红粮一百斤。

四、小米一斤折玉蜀黍二斤

③加强战勤清理工作及时的算账转账确握粮食准确数字。...

④、党政军全体人员应在各该住村帮助群众，...

（华东野战军司令部、冀鲁豫行署联合命令，民国三十六年十月十一日省档卷174件2）

太岳区参战民伕食粮证使用办法

为了便利参战民伕之吃粮，减少粮食浪费，统一民伕吃粮手续起见，特规定参战民伕及牲畜吃粮草时，一律填写参战民伕粮食证，则当地仓库将拒绝付粮。兹将填写及使用办法列下：

一、参战民伕食粮证系一联单，由行署统一制印，分发各县政府（必要时各专署或战勤司令部可翻印）或发给后勤司令部，转发各团以上政治机关或兵站掌握，于民伕吃粮时，随领随填写，随交仓库，

民伙不保存。

.....

三、当民伙吃粮时，按规定之各栏，由民伙队长填明某县某区某村民伙几人，带牛几头，马几匹、骡几匹，驴几头，及小麦、小米、花料干草各多少斤，并证明是每人几顿，……签名盖章，交直接使用民伙机关……在审查意见栏内之人数确实合乎规定，请照付粮政府报销字样后，加盖自己名章并填明付粮之县仓库名称，向当地仓库领粮。

.....

八、参战民伙牲畜吃粮草规定：

1、民伙每人每日发小米二斤（无米时可将一斤半小米按斤半抵一斤折成麦子，其余半斤以一斤抵一斤，因是菜金），包括油盐菜、调料在内。…

2、牛骡马每个每日马料三斤，干草十斤，驴每个每日草八斤料二斤（如麦秸草二斤抵一斤干草）花料按料报销外，干草一律按照当地征购价格报销小米（产麦区报），但最高每斤小米四斤干草，不得超出此价格。

3、民伙做饭烧柴，由各招待站及沿途村镇负责供给，每人每顿发给干柴十二两到一斤，或炭十二两。…

（太岳政报社：《整理财政工作经验汇集》20页，1947年4月20日，省档）

~240~